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兩艘貨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該等協議備忘錄	5
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9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9
船隊	10
進一步資料	11
附錄—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艘貨船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Widen Holdings Limited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向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6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IHC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IHX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並經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修訂並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Lake Joy Limited 與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向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64；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貨船A」或 「Castle Peak」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545載重噸名為「Castle Peak」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貨船B」或 「Lake Joy」	指 一艘於一九九六年建造之28,251載重噸名為「Lake Joy」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及
「該等貨船」	指 貨船A及貨船B。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兩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董事宣布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61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與K/S Danskib 64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分別以31,600,000美元(約246,480,000港元)及30,400,000美元(約237,12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等買方出售兩艘名為「Castle Peak」(貨船A)及「Lake Joy」(貨船B)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

此外，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分別與K/S Danskib 61及K/S Danskib 64訂立兩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A及貨船B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並分別由交付該等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內落實及簽訂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

出售貨船A及貨船B將帶來之出售收益估計分別為12,085,000美元(約94,263,000港元)及13,637,000美元(約106,368,600港元)，合共為25,722,000美元(約200,631,600港元)。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本公司擬將出售貨船A及貨船B所得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該等貨船之出售收益)之股息政策。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等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租賃期內保留對該等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等貨船之收入。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無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毋須作出披露。由於K/S Danskib 61及K/S Danskib 64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分別向其出售「Patagonia」、「Ocean Logger」及「Oak Harbour」(前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而第三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之K/S Danskib 55、K/S Danskib 54及K/S Danskib 5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進行之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貨船之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S Danskib 6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S Danskib 64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主要業務將分別為擁有貨船A及貨船B，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關於出售「Patagonia」、「Ocean Logger」及「Oak Harbour」之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於該等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 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Widen Holdings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Lake Joy Limited，

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第一份協議：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545載重噸名為「Castle Peak」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為一艘於一九九六年建造之28,251載重噸名為「Lake Joy」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該等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等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該等貨船應佔之純利：貨船A：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即貨船A交付予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856,000美元(約6,676,8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97,000美元(約15,576,600港元)。

貨船B：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貨船B交付予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672,000美元(約5,241,6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86,000美元(約11,590,800港元)。

貨船A及貨船B之應佔純利毋須繳納稅項。

該等貨船之帳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貨船A及貨船B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帳目內之帳面值分別約為19,515,000美元(約152,217,000港元)及約為16,763,000美元(約130,751,400港元)。

代價：貨船A：31,600,000美元(約246,480,000港元)

貨船B：30,400,000美元(約237,120,000港元)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建造年份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會函件

該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A及貨船B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收取：

- 出售該等貨船代價之10%（即按金）已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代價之餘額將分別於交付該等貨船時全數收取。

完成及交付：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該等貨船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內完成及交付。

預期出售收益：
貨船A：12,085,000美元（約94,263,000港元）
貨船B：13,637,000美元（約106,368,600港元）

貨船A及貨船B之預期出售收益乃按該等貨船之出售代價與該等貨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內各自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該等出售收益預計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該等貨船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該等貨船之出售收益）之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投資項目計劃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在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分別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兩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A及貨船B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分別由交付該等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並無獲授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任何該等貨船之購買選擇權。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內落實及簽訂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

該等貨船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該等貨船之類型。本公司認為該等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該等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該等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及交付該等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該等貨船之帳面值減少約36,278,000美元(約282,968,400港元)。流動資產預期將增加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收之出售款項。出售該等貨船將帶來約25,722,000美元(約200,631,600港元)之出售收益，預期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租賃期內列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將不會於該等貨船之租賃期內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

董事會函件

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之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本公司擬將出售該等貨船所得之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該等貨船的出售收益)之股息政策。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等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租賃期內保留對該等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等貨船之收入。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期租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i)該等貨船及(ii)一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出售及有期回租交易之「Matariki Forest」至租賃船隊；及(iii)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獲交付三艘我們已同意長期租入的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1艘貨船(1,792,324載重噸)組成，包括17艘自有貨船(511,937載重噸)及44艘租賃貨船(1,280,387載重噸)。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四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14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439,050載重噸)，預計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六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在此等新建造貨船中，11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而其餘三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長期租入一艘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交付予本公司之貨船，於此艘貨船交付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12艘貨船(601,581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10艘長期租賃貨船(503,609載重噸)。除兩艘貨船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

董事會函件

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 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 23 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 54,000 載重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將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交易，無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毋須作出披露。由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分別向其出售「Patagonia」、「Ocean Logger」及「Oak Harbour」（前兩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第三艘貨船之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之 K/S Danskib 55、K/S Danskib 54 及 K/S Danskib 59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等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進行之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附註：本通函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82,680,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8,268,0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Christopher R. Buttery	—	1,113,308	—	7,600,000 ¹	—	8,713,308	0.55%
Richard M. Hext	—	2,612,994 ²	—	—	—	2,612,994	0.17%
李國賢博士	—	—	—	95,240,847 ³	6,330,720 ³	101,571,567	6.42%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1%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 ⁴	—	—	—	—	869,417	0.05%
王春林	—	1,280,000 ⁵	—	—	—	1,280,000	0.08%
Klaus Nyborg	—	2,900,000 ⁶	—	—	—	2,900,000	0.18%
Jan Rindbo	—	5,006,370 ⁷	—	—	—	5,006,370	0.32%

附註：

- Turnwell Limited 擁有 7,6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之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 3,333,333 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 (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 5,000,000 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 1,020,408 股股份，其中 (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204,08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204,08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204,088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於 95,240,847 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11,395,311 股、27,374,536 股、49,438,500 股及 7,032,500 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股本衍生工具下 6,330,720 股相關股份乃由 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等持有（各持有 3,165,360 股股本衍生工具下之相關股份）。如上文所披露，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Bradshaw 先生為持有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 353,241 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所持有之 516,176 股股份之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 (6) Nyborg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持有之2,900,000股股份中，2,5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7)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3,976,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01,571,567	6.42%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101,571,567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29,334,058	8.17%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